

與本公司有關之風險

對主要營運人員之依賴

本公司之表現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若干主要營運人員之服務，尤其是執行董事。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簽署服務協議。然而，倘本公司失去任何該等關鍵營運人員之服務，則會對其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持續成功亦有賴其能夠緊跟 EIP 行業技術之迅速發展。在此方面取得成功之關鍵因素在於本公司能夠不斷吸引經驗豐富、資格完備且才能出眾之專業技術人才為本公司服務。董事意識到，中國專業技術人才短缺，而且難以挽留或招攬適合的專業技術人才。爭奪彼等提供之服務之競爭十分激烈，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涉及增值稅優惠待遇之風險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發出之《關於經濟特區免徵流轉稅問題的通知》，凡設於深圳經濟特區並向區內客戶銷售在區內製造產品之製造企業，均可於區內享有若干地產地銷增值稅優惠待遇。特別是，按深圳市地方稅務局批准之當地銷售比率計算之當地銷售免徵銷售增值稅。

為配合本公司之分銷安排，本公司向兩家深圳經濟特區分承包商（為獨立第三者）銷售其於深圳經濟特區製造之產品，其後由分承包商將部份產品加工及售予本公司之分公司，繼而再售予本公司之客戶。在此項分銷安排下售予分承包商之本公司產品銷售額享有增值稅優惠待遇。本公司獲增值稅優惠待遇之銷售額每年均由深圳市地方稅務局進行檢討及釐定。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公司因與上述兩家分承包商之分銷安排而享有之增值稅優惠分別為人民幣4,751,000元及人民幣3,952,000元，佔本公司營業總額約3.8%及2.6%，並已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為本公司其他收入一部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2節附註(a)。

此外，儘管並無跡象顯示根據上述與兩家分承包商之分銷安排進行之銷售，不再享有增值稅優惠待遇，深圳市地方稅務局亦無表示即將取消本公司過往根據分銷安排所得銷售之增值稅優惠，但本公司不能保證上述情況將來不會發生。倘發生上述情況，本公司之稅務負擔將會增加，盈利亦會受到重大影響。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出《關於停止經濟特區地產地銷貨物增值稅優惠政策的通知》，此項增值稅優惠政策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終止。因

風險因素

此，本公司不再享有過往之增值稅優惠待遇，其盈利及表現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涉及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之風險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之《廣東省經濟特區條例》，經濟特區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然而，根據《深圳市人民政府關於深圳特區企業稅收政策若干問題的規定》，經濟特區生產性企業經營歷史在十年以上，可自有關公司錄得盈利之年度起計兩個年度期間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及隨後三年可按一般稅率獲50%減免。本公司為一間位於深圳經濟特區，經營期超過十年的生產性企業，因此可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隨後三年可按一般稅率獲50%減免（「深圳企業稅收優惠待遇」）。因此，本公司獲豁免繳納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惟須按稅率7.5%繳納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倘該等政策有任何變動或該等政策所列明之時限屆滿時，本公司將不再享有該項稅收優惠待遇。

本公司仍以研祥智能名義經營時，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首次獲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深圳市科學技術局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發出之批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再獲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續獲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關於進一步扶持高新技術企業發展的若干規定（修訂）》，本公司作為高新技術企業，可向深圳市地方稅務局申請於深圳企業稅收優惠待遇屆滿後五年享有50%所得稅減免。因此，本公司有資格享有7.5%所得稅稅率優惠直至二零零八年。然而，倘本公司未能通過高新技術企業年檢，或深圳市地方稅務局不批准進一步減免所得稅之申請，或倘該等政策有任何變動或該等政策所列明之時限屆滿時，本公司將不再享有該項稅收優惠待遇。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就《關於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執行之有關稅收政策，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首次被公認為軟件企業。如經有關稅務機構批准，本公司有資格就銷售軟件產品所徵收之17%增值稅退回超過3%增值稅之稅務負擔直至二零一零年，及自本公司錄得盈利之年度起計兩個年度期間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及隨後三年可按一般稅率獲50%減免。由於本公司根據深圳企業稅收優惠待遇已享有類似優惠待遇，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並不會為本公司帶來額外利益，惟本公司已向有關稅務機關申請批准本公司享有有關之增值稅優惠待遇。倘該等政策出現任何變動或該等政策所列明之時限屆滿時，本公司或不能享有此等稅收優惠待遇。

風險因素

有關進一步資料，敬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三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2節附註(e)。本公司受制於因(其中包括)中國政府之稅務政策出現變動而產生之稅務制度之變動。倘日後上述政策出現任何變動或本公司不能再從稅項優惠政策中獲益，則本公司之稅務負擔將會增加，從而嚴重影響本公司之溢利。

為進行業務目標提供額外資金

誠如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一節內「執行情況」一段所示，董事目前估計為達到本公司之業務目標需要資金約86,000,000港元。因此，目前估計可從配售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57,700,000港元(基準為配售價定於擬定價格範圍之較低界限每股H股0.6港元)，將不足以達到該等目標。倘本公司不能獲得充裕資金來應付其未來之資金需求，則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及拓展計劃造成不利影響。

深圳研祥旺客就銀行借貸提供之擔保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約人民幣30,000,000元之未償還及已動用無抵押銀行融資由本公司之控權股東深圳研祥旺客提供擔保。該等銀行借貸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到期及須予償還。倘深圳研祥旺客於上述到期日時不會繼續為該等銀行融資提供擔保，或於銀行融資期間任何時間撤回擔保，有關銀行可能要求立即償還該等借貸。現時無法保證本公司將可在短期未來自經營業務取得充足之現金流量，以實施其業務計劃。倘本公司無法自經營業務取得充足現金流量，或以其他貸款融資或融資安排取代該等銀行融資，本公司之業績及前景以至實施業務計劃之能力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未來營運擴展計劃並不明朗

本公司計劃採用進取的策略，以拓展其業務及培養大眾對產品之品牌意識。該等策略可能涉及積極的市場推廣及廣告活動，並增加對研究及開發的投資。然而，不能保證該等拓展計劃一定會成功。

此外，本公司之拓展計劃視乎本公司管理層、營運及財務資源之可利用情況。倘本公司之資源不足以支持其未來之擴展，則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開發新產品涉及之風險

為加強本公司為客戶提供各種產品之能力，本公司已開始開發若干新產品並將其商業化。在很大程度上，本公司未來之經營業績將取決於其新產品之開發。難以保證不會出現任何其他因素，例如新產品之開發因意外遭耽擱、或其他生產商以更低生產成本成功推出替代產品，均會對本公司在市場上成功推出新產品構成影響。在上述情況下，本公司之盈利能力及表現均會受到不利影響。

對現有銷售渠道之依賴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營業額而言，本公司約13%及7%產品乃售予約50家特許分銷代理商。本公司將繼續依賴該等特許分銷代理商分銷及銷售其產品。倘本公司任何現有及未來與其特許分銷代理商之協議因故終止或於屆滿時未能續期，且未能作出合適及足以勝任之替換，則本公司之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現有或未來之特許分銷代理商有可能不履行其職責，或出現與本公司利益或目標相抵觸之經濟或業務利益或目標。

此外，現有特許分銷代理商均為獨立第三者，不受本公司之管理控制，毋須優先推銷及銷售本公司之產品。董事認為，倘該等特許分銷代理商對本公司產品之推銷力度有所鬆懈，則會導致銷量下跌，從而對本公司之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分銷網絡之擴展

本公司未來之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其擴展分銷網絡之能力。本公司不能保證其擴展能夠取得成功。本公司須投入大量額外資源以擴展其分銷網絡，並藉助其分銷網絡繼續提供折扣及其他特殊定價安排，此等做法可能對本公司之邊際利潤構成不利影響。本公司亦須承受在國際市場銷售產品存在之風險，其中包括難以管理本公司日後可能委任之外國特許分銷代理商之風險、本公司日後可能經營之地方監管要求出現變化、出現潛在不利稅收影響及政局動盪等，此等因素均可能間接對總體分銷效率構成不利影響。

對中國市場之依賴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之營業額全部均來自中國市場。董事預期，本公司於中國之銷售將於未來數年繼續構成本公司之大部份營業額。因此，本公司可能受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環境變動之影響，同時亦可能受本公司產品於中國當地需求之影響。本公司不能保證盈利不會受到該等變動所構成之重大不利影響。

從非官方出版物獲得之若干資料

本售股章程有關 EIP 行業及未來市場潛力之若干資料來自各種非官方出版物。儘管董事已採取合理之行動以確保該等統計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上述資料來源，惟本公司、董事及參與配售之所有其他各方概無對該等資料或在收集、編撰或呈列該等資料時採用之方法進行任何獨立審核。有意投資之人士在作出有關配售股份之任何投資決定時，務須謹慎行事。

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宣派之股息分別為零、約人民幣30,002,000元及零。

本公司不能保證日後會宣派任何股息。此外，過往所付股息數額及派息比率不應作為釐定本公司日後宣派股息之參考或標準。本公司股息政策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內「股息政策」一段。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競爭

中國之 EIP 行業競爭非常激烈，業內存在引進或開發與本公司提供者相似之產品及服務之大型國際 EIP 產品製造商。除與國際 EIP 產品製造商競爭外，本公司亦與中國之製造商競爭。隨著其業務擴展至中國以外地區，本公司還須面對國際間更激烈之競爭。本公司之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比本公司更豐富的資源、更大的客戶基礎、更廣泛的品牌知名度及與供應商及／或客戶更密切的關係。因此，該等競爭對手可能比本公司更快適應嶄新或新興的技術及客戶需求之變化，更善於利用商機，對其產品及服務之市場推廣及銷售投入更多資源，並採取更為進取之定價政策。由於競爭劇烈，可能會限制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或導致本公司流失市場份額。

世貿

二零零一年，中國與各成員國政府達成了關於其加入世貿之協議，並成為世貿組織之成員國。世貿調控各成員國之貿易及關稅，以促進各簽署國間之自由貿易。除削減關稅外，中國還須作出有關（其中包括）取消關稅壁壘、進入市場及平等對待國內外公司之承諾。

本公司現時計劃繼續開發其於中國之 EIP 產品市場。董事認為，中國加入世貿後，大量國外 EIP 產品製造商可以擴大於中國之銷量。因此，中國 EIP 行業之競爭將更為激烈，而本公司之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技術日新月異

EIP 行業技術日新日異。現有之 EIP 產品定期引進新行業標準，倘本公司不能透過改進及提升其現有產品，以及引進包含來自中國不同行業之本公司顧客所要求的最新技術之新產品，及時及具成本效益地與技術進步並駕齊驅，則本公司之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為新產品開發新技術及提升現有產品須巨額投資於研究與開發。本公司不能保證上述研究與開發工作會成功引進新產品或提升現有產品，亦不能保證任何該等新產品或經提升之產品能為

風險因素

市場所接受。倘本公司無法繼續開發出為市場所接受之新產品，則本公司未來之發展及盈利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商標、專利及版權遭侵犯

本公司將其商標、專利、版權及類似之知識產權視為其成功之關鍵。倘本公司不能保護此等權利，將會對其表現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未經授權之使用者可能會侵犯本公司之知識產權，並可能在市場上與本公司競爭。本公司已在中國為多項商標、設計專利權及軟件產品註冊及已在香港申請商標註冊。然而，本公司不能保證相關執法機關（尤其在中國）能夠禁止、處罰及防止本公司之知識產權免受侵犯。有意投資之人士亦須意識到，因銷售假冒商品而構成侵犯知識產權之行為在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均有發生。由於假冒產品及正牌產品存在價格差異，因而假冒產品有其市場，有鑑於此，侵犯知識產權行為在中國很難徹底根除。倘本公司之知識產權受到侵犯，則其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潛在的產品法律責任

本公司開發及銷售之產品對客戶或最終用戶的業務相當重要。倘本公司產品存在缺陷或誤差，給客戶或最終用戶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則本公司可能招致額外費用以糾正缺陷及／或投入大量資源以應付客戶或最終用戶可能對本公司提出的任何索償。這也可能對本公司與該等客戶或最終用戶之間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導致負面之公眾形象，從而對公司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現時，本公司已就產品責任索償購買保險，但本公司不能保證日後能繼續取得第三者責任保險，或即使取得，亦不能保證能夠以合理成本獲得充足保障。如本公司無法以合理成本獲得充足保障或就潛在產品責任索償獲得保障，則倘本公司面對成功產品責任索償，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中國之貨幣兌換及匯率風險

本公司所有經營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價。為向中國境外的股東支付股息，本公司部份人民幣收入須兌換成港元。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了《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該規定自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依據「結匯規定」，在批准本公司盈利或股息分派的董事會決議公佈之後，本公司可到指定外匯銀行購買分派盈利和支付股息所需之外匯。中國政府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取消人民幣與外國貨幣之間的雙軌匯率

風險因素

制度，取而代之的是主要以由市場供求決定的統一浮動匯率制度。在新制度下，中國人民銀行根據銀行間外匯市場的上日買賣，公佈每日人民幣匯率。隨著統一浮動匯率制度的確立，人民幣對美元等外幣的匯率波動在一定程度上受市場影響。

結匯規定取消了對經常賬戶項目外匯兌換的其餘限制，同時保留了有關資本賬戶項目外匯交易的既有限制。雖然有所進步，但人民幣仍無法實現自由兌換。中國目前的外匯管制制度無法保證以指定匯率兌換到充足外幣，以完全滿足個別企業之需求。本公司無法保證外匯供應短缺不會對本公司獲取充足外匯以支付H股股息或滿足其他外匯需求之能力形成制肘。

此外，本公司亦無法保證人民幣在中國政府的行政或立法干預下，或在市場不利波動之影響下，不會出現貶值。由於本公司的產品銷售大多以人民幣結算，而人民幣尚無法自由兌換，因此，當本公司實現的利潤轉而以美元或港元計價時，人民幣的貶值或會對利潤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未來以港元支付任何股息的能力亦會受到不利影響。

政治及社會因素

自一九七八年起，中國政府經歷了以政治體制為重點的一系列改革。該等改革引發經濟快速增長及社會進步，且預計許多改革將深化及改進。其他政治及社會因素亦可能引致改革措施的進一步調整及深化。不能保證中國政府引進之該等改革措施將對本公司之營運帶來積極效應。由於中國政府採納之政策發生變化而造成中國政治及社會條件的改變，可能令本公司之營運及業績受到不利衝擊。

經濟及法律因素

中國經濟已逐漸由計劃經濟向社會主義市場經濟轉型。不能保證中國政府對經濟改革之追求步伐不會減緩。

中國自一九七八年實行開放政策後，中國立法趨勢總體上大大加強了對中國境內外國投資者的保護。然而，即使中國法律體系正趨成熟，不能保證其立法或相關詮釋之變化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例及規例之詮釋及強制執行

中國法律制度乃以成文法為基礎。根據該制度，法院判決可被引作參考典據，但並無先例約束力。自一九七九年，中國政府已製訂出全面商業法例體系，並於處理諸如公司組織及規管、外國投資、商業、合同、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項之法例及規例頒佈中取得巨大進步。由於該等法例、規例及法律規定相對較新，以及經公佈之司法詮釋內容有限且法院判決對類似案件並無約束力，該等法例、規例及法律規定之詮釋及強制執行仍存在若干不明朗因素。

監管架構之差異

由於本公司之業務全部均在中國進行，因而本公司的營運主要受中國法例之規管。作為於中國境外發售及上市股份之中國公司，本公司須受《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之規限。《必備條款》包含若干規範在國外(包括香港)上市之中國公司內部事務之條款(須載於該等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公司法》及《特別規定》總體上(尤其是保護股東權利及獲得資訊之條款)不及適用於在香港、英國、美國及其他發達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之公司的條款完備。

《公司法》在若干重要方面與香港、美國及其他普通法國家或地區之公司法存在差異，尤其是關於投資者保護方面，該等領域包括少數股東之衍生訴訟及其他少數股東保護措施、對董事之約束、財務披露、權利級別之變動、股東大會程序及股息支付等。

《必備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部份保護投資者之條款，因而彌補了《公司法》對投資者之有限保護。該等條款須載於適合所有申請於香港上市之中國公司之公司章程中。《公司章程》已吸納《必備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條文。儘管已吸納該等條文，惟本公司不能保證H股持有人將享有彼等於其他司法管轄權區可享有之保護。

證券法例及規例

目前，中國證券業之監管架構仍處於初期發展階段。中國證監會負責管理及監管國家證券市場，及起草監管國家證券市場之相關規例。國務院之規例及中國證監會之相關實施措施(如處理中國上市公司之收購及資料披露之條文)通常適用於上市公司(並非限於在任何特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因此，此等條文可能適用於在中國成立惟其股份於中國境外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如配售完成後之本公司)。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證券法》開始生效。《證券法》乃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之基本法例，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的股份、公司債券和國務院依法認定的其他證券之發行及買賣。《公司法》與最近頒佈之規則及規例及有關在海外(包括香港)發售股份之中國公司法例，規定了管制公司(如本公司、其董事及股東)行為之法律架構。投資者須注意，中國證券業之監管架構仍處於初期發展階段，其任何變化概不受本公司之控制。

稅項

根據現行中國稅收法例、規例及裁定，本公司支付予H股持有人(非中國居民之外國人士或於中國並無永久機構之外國企業)之股息目前免徵以預扣稅形式或其他形式收取之所得稅項。此外，由個人或企業透過銷售或其他處置H股方式變現所得之收益現時亦免徵預扣稅

風險因素

形式的所得稅或其他形式之所得稅項。惟本公司不能保證，所得稅未來仍不適用於該等股息或收益。於此等情況下，H股持有人須繳納股息預扣稅或股票出售收益的所得稅（現時各自按20%稅率徵收），除非由中國及該等外國人士或企業所在國家間達成之適用稅務條約降低或免除。相關中國及香港稅務事項之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判決及仲裁之強制執行性

中國尚未訂立承認及強制執行香港或大多數其他司法管轄權區法院判決之任何條約或安排。因此，本公司可能難以於中國獲承認及強制執行香港及大多數其他司法管轄權區法院之判決。亦須注意，根據《公司章程》，倘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行政人員發生糾紛，或就《公司章程》或由《公司法》及有關本公司事務之規例授予或訂立之任何權利或責任提出申索，則該人士（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須將糾紛或申索提交予 HKIAC 或 CIETAC 進行仲裁。仲裁裁決即為最終裁決，且對各參與方均具約束力。

中國乃《聯合國關於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之簽署國，《紐約公約》歷來允許於中國相互強制執行位於其他紐約公約簽署國之仲裁機構的裁決。隨着中國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紐約公約》不再適用於在中國其他地區強制執行香港仲裁裁決。關於中國及香港間相互強制執行仲裁裁決之新安排已獲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立法會的批准，並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開始生效。

有關仲裁之其他資料（包括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仲裁法）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第1(C)節中「仲裁法」內。